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137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0 類，經原處分機關以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3158300 號函請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底前補附其配偶曾○○之簽證暨出入證明。訴願人於 97 年 6 月 18 日檢送前開相關證明，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之配偶曾○○於 97 年 6 月 12 日取得依親居留，不具社會救助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

之情事，乃重新審核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應列計人口共計 2 人，並以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

字第 09736949400 號函核定自 97 年 7 月起改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另得按月享領中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下同）6,000 元。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

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913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有關本局自行撤銷 97 年 7 月 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6949400 號函，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並另為處分……說明：……三、有關重新審查 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 1 節，依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所提供之最近 1 年度（95 年度）之財稅資料、全戶實際收入、訴願書所附診斷證明書及參考相關法令所得計算基準審核 臺端全戶低收入戶資格，准自 97 年 7 月起改列 臺端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6,000 元……。」嗣經本府以 97 年 10 月 8 日府訴字第 09770161

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9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0

9739137400 號函，於 97 年 9 月 1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

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

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 3 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4 條第 1 項所稱家庭

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 1 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 1 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96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2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

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 2 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 1 項第 3 款收入，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 6 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禁治產宣告。」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低收入戶得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生活扶助。」

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本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者，得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工作許可後，在臺灣地區工作……。」臺北市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規定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辦理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低收入戶調查與生活扶助之申請及審核相關作業，依社會救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 條、第 5 條之 1 及第 10 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第 3 點第 3 款規定：「申請本市低收入戶資格（以下簡稱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三）家庭總收入、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09 月 0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97 年 8 月 27 日府社助字第 097389887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定本市 97 年

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152 元整……。」

97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類別說明	生活扶助標準說明
第 0 類	每人可領取 1 萬 4,152 元生活扶助費；第 3
全戶均無收入。	（含）以上領 1 萬 1,246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青少年，每增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658 元生活扶助費
大於 7,750 元，小於或	。
1 萬 656 元。	
第 4 類	若家戶內有 6 歲至 18 歲兒童或青少年，每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1,400 元生活扶助費
大於 1 萬 656 元，小於	6 歲以下兒童，每增加 1 口，增 2,900 元
於 1 萬 4,152 元。	生活扶助費。

註 1：家戶內如有……65 歲以上老人另發給……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工作能力及工作收入之認定及計算，應注意事項如下……。（三）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依法可申請工作許可者，工作收入計算與本國籍相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年老多病，10 餘年來全靠政府救濟，大陸配偶去年患有骨刺不能工作，因臺灣醫術較大陸進步，申請大陸配偶來臺一方面可以照顧訴願人，一方面來臺醫治，未料大陸配偶遷入戶籍後，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低收入戶第 0 類資格改為第 3 類，訴願人每月房租要支付 5,000 元，別無收入，請能增加一些補助，以維生計。

三、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配偶共計 2 人，依 95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一) 訴願人(20 年 8 月○○日生)，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無工作能力者，查無所得，其每月工作收入以 0 元列計。

(二) 訴願人配偶曾○○(44 年 2 月○○日生)，大陸地區人士，94 年 8 月 8 日與訴願人結婚，領有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依大陸地區

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得申請工作許可，且無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有工作能力；另依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3 款規定，其工作收入計算與本國人相同，惟原處分機關考量其尚需照顧訴願人，乃從寬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綜上，訴願人全戶 2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1 萬 7,28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8,640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此有 97 年 10 月 2 日列印之 95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訴願人配偶曾○○之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

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7 年 7 月起改列訴願人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配偶罹患骨刺不能工作乙節，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該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本件訴願人雖檢具其配偶曾○○之○○醫院和平院區 97 年 5 月 16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病名為「腰椎輕微退化性變化及骨刺」，醫師囑言為「建議休息及復健治療。」及 97 年 9 月 15 日診斷證明書，記載診斷病名為「腰椎退化性關節炎、骨刺、腕隧道症候（候）群」，醫師囑言為「不宜過度勞累，宜門診治療。」是訴願人之配偶曾○○尚非屬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仍有工作能力，

原處分機關

考量其尚需照顧訴願人，乃依前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

本工資 1 萬 7,2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惟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